

公共行政人员行动旨趣的现代吁求

陈 第 华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 公共行政人员作为公共行政活动的重要主体,其公务行动对社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探求公共行政人员的行动旨趣,寻找其价值取向对规范他们的行动至关重要。在现代社会,作为一个职业的从业人员,公共行政人员的人性本源应是谋求利益的利益人,然由于其职业的特殊性,公共行政人员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其价值取向,并以公正作为其行为准则。

【关键词】 公共行政人员; 行动旨趣; 利益人; 公共利益; 公正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1-0046-04

公共行政人员的行动旨趣直接关涉行政价值目标能否实现。正确解读公共行政人员的行动旨趣对于规范公共行政人员的行动不可或缺。人性假设、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提供了解读公共行政人员的行动旨趣的视角。利益人是公共行政人员的人性基础,但由于其所从事的职业的特殊性,致使公共行政人员必须坚持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在公务活动中始终以公正作为其行为的标尺。

一 利益人:行政人员的人性假设

人性假设是伦理规范的前提。中西方文化对人性的认识有所不同。《孟子·告子上》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在孟子之后的儒家主流思想里,性善论占据主导地位。而在西方的公共行政研究中,长期居统治地位的是“经济人”的人性假设。将“经济人”假设引入政治和公共行政领域,公共选择学派是始作俑者。公共选择学派认为“政治中的个人参加者并不是从事发现的事业,他的地位非常接近市场中商人的作用。他通过可以得到的工具表达自己的利益,他接受从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政治是‘利益或价值的市场’,很像一般的交换过程。”^{[1]24} 尼斯坎南正是从这出发,提出了著名的尼斯坎南模型:官僚的目的不是公共利益,也不是最大效率,而是同一般经济人一样地追求个人效用的最大化。公共行政人员作为一个自然存在物,他们有满足自利需要的动机,这是不容否定的。但是,人是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统一体,其社会需要才是其角色的决定因子。人除满足衣食住等基本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外,还有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而这些较高层次的需要很难仅仅通过经济上

的满足得到实现。

“经济人”假说虽能有力地解释政治和公共行政领域的失灵,但是它至多只是对现象的描述。就“经济人”概念而言,如果把它加以泛化的话,那么“经济人”的概念在一定的意义上就与“人”的概念相重合了^[2]。公共行政人员的自利确实是影响他们政治行为或行政行为的变量,但是人性中的其他方面却被忽视了。在私有观念和追求物质享受的观念熏陶下,公共行政人员人性中善的方面可能并不总是外显于其政治行为和行政行为中的,但是这些特质才是标志公共行政人员人性中最本真的内质。公共选择学派之所以提出并坚持公共领域的“经济人”假设,因为其代表者普遍对公共领域的公共性产生怀疑,而表达了一种对官僚可能采取利他态度的怀疑之势。公共行政领域作为一个公共性的领域,其从业者确实有各自的利益追求,但是并非每个公共行政人员都被个人利益所俘虏,在他们追求自身利益的背后,还存在着巨大的道德力量。

新近在我国学界较为流行的公共行政人员的人性假设是“公共人”。然而“公共人”思想正是源于公共选择学派的代表者布坎南。但是布坎南所谓的“公共人”(public man,也译为“公务人”)只是一种承担公共事务的工作人员称谓,与商人、作家等并无二致。“公务人”,即以统治者名义行事的代理人,当选的立法人员、法官、官僚,以及在限制和规定公民自由的供选择的条件中进行选择的人^{[1]38}。我国学界对“公共人”的阐发更多的是从“公共”出发,强调其公共性的属性。“‘公共人’源于公共行政的公共性,意即公共行政人员行使的权力是公共权力,承担的是公共利益,所为与所不为受公众的监督。”^[3]事实上这种界分有意将从事公共行政事务的人员与其他职业的人员区分开,赋予其更多的伦理要求与规范,同时也只是社会对行政人员人性“应然”的

【收稿日期】 2008-11-19

【作者简介】 陈第华(1985-),男,福建福州人,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期待。但“实然”与“应然”是有差距的,期待本身也不等同于角色定位,而只是从具体的角色中引申出来的。只有对公共行政人员的人性作出最切合实际的而不是理想期待的判定,才能更好地理解其行政行为选择。对于人性问题的理解和把握,不能离开人在社会交往实践中所构成的所有社会关系^{[4]9}。公共行政人员活动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扮演着两种相异的角色。在私人生活领域,他扮演的是功利性的角色,以追求效应和实际利益为目标;在公共行政领域扮演的是表现性的角色,旨在表现社会制度与秩序,表现社会的价值观和思想道德。表现如此悬殊的两种角色扮演非“经济人”和“公共人”所能解释的。

公共行政人员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管理活动以人为中心,而人以利益追求为行动的动力,因此,公共行政领域中的人应该是“利益人”。管理的伦理内涵就在于利益人的假设^{[4]10}。“利益人”理论认为,现实生活中,人的所有行为都是为了实现特定的利益。特定的利益的主体可能是个体自身,也可能是他们认为应该为之奉献的他人或社会。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5]。对利益的追逐是行动的动因所在,这是不应带有价值评价的客观事实。行政伦理学之所以考察利益,缘于为什么人的利益和为什么样的利益而奋斗关涉到利益追求的正当性。利益的主体和实现利益的方式包含着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如何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二是如何保证组织、社会目标的实现。行政管理作为一项富有公共性的活动,公共行政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没有自己的特殊意志但却有自己的自由意志^{[6]231}。行政人员之所以没有特殊意志,是因为他们要以实现公共利益为其价值取向。但自由意志的存在,使得公共行政人员有着自己独立的价值判断和自己的特殊利益要求。他们的个人利益要求会以各种方式渗透到公共行政活动中,这就使得公共行政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表现出不同的工作状态。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员,公共行政人员有权追求自己的正当利益。维护自己正当的基本权益,在现代社会即使不能说是充分善的,至少也是合法正当的^{[6]241}。但是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主体,社会的合理期待成为他们职责首要实现的任务,这个首要职责即是为公众谋福利,实现并维护公共利益。公众对公共行政人员的合理期待,既标识了公共行政权力的来源,也凸显了公共行政人员无法推脱的社会责任。而且,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职业,当社会成员选择以行政为业时,就隐含着他们的职业承诺,这种承诺就是要满足社会公众的合理期待。易言之,不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公共行政人员作为都潜藏着利益的蕴含,讨论的症结在于利益的主体和实现利益的方式。因此不同的利益目标必然涉及到不同的行政行为的选择。由此,“利益人”就明显地区别于自利的“经济人”。“利益人”有自我的利益追求,在这层面上,他有明显的经济性。但是对自我利益的追寻并非“利益人”的全部内涵,除对追寻自身利益之外,他还有利他和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向度。概言之,“利益人”是具有多面向利益追求的现实的人。

二 公共利益:行政人员的价值取向

在公共行政和私人部门行政的所有词汇中,责任一词是

最重要的^[7]。公共行政是建立在价值和信念的基础上的。公共行政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都关涉公共行政领域的价值与信念。政府的行动和运作与社会各个成员的利益都息息相关。人从根本上说是以原子式游离存在的,是一种偶在。而个体之间的心理体验又是极富个性、难以通约的。每个人基于本性关心自我势必会产生一种自我怀疑和恐惧。为消除这种紧张的心理矛盾,个体只好把自己交付给力量更为强大的政府。这种交付使个人在获得自保的同时也丧失了部分天然权利。公共行政人员作为政府公共权力的行使主体,他们通过参与立法、行政、司法来实现对社会良好秩序的安排,谋求公共利益。易言之,公共行政人员的全部职责是维护公共利益,以公共利益的实现为旨归。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责任要求,来自公共责任的两个向度:一是客观责任,一是行政人员的主观责任。客观责任与外部强加的事物有关,它要求公共行政人员既要对下属和组织负责,更要对公民负责,后者是最根本的义务关系。这种负责的架构体现在公共行政人员行动过程的始终。行政人员必须承担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要求的法律义务,在行动的过程要接受民众的监督,还要对违反这些义务的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这些客观责任,行政人员还承担着主观责任,他们必须符合人民与社会所要求的道德标准与规范。相对于客观责任,主观责任使公共行政人员在充分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获得自我价值实现的感受,而在没有履行责任时则受到内心道德的谴责。对公共行政人员责任的规约,旨在保证公共利益的实现。

以公共利益为行政人员行为的价值取向,首先必须对公共利益进行适当的界定。公共利益不是虚无、口号式的目标,而是真实的,与人息息相关的。公共利益离开了人,就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必须与人联系在一起才会有现实意义:其一,公共利益并不是无主体的利益,它虽然是存在于不同利益阶层之间的普遍性的利益,却又是与人联系在一起。不联系到人来考虑公共利益,会把行政目标导向误区。其二,公共利益需要通过人来加以实现,具体说就是通过行政人员把公共利益变为现实。行政人员的观念、态度和行为,对公共利益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8]据此,公共利益指对全民都有好处并全民都能共享的一切东西,是公共的、共同体的以及公共物品表现出来的利益。对公共利益的追求,不仅是公共行政人员个人的行为价值选择,也应是公共组织的旨归。

对公共利益追求的障碍来自公共行政人员角色的多元冲突。公共行政人员不仅有自己的私人生活和利益追求,他还是公众的受托人、组织的成员和下级。不同的角色有着不同的利益面向。公共行政人员之所以会出现个人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冲突,原因并不能归结为公共行政人员在利益取向上的个人中心主义,而是与现代社会的结构息息相关。一方面,现代社会使个体获得了极大的解放,使其能够真实地感受并追求自己的存在意义;另一方面,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相关和相互依赖的社会,在这种社会结构中的个体都会感受到社会对其的要求,而且这种要求常常置于个人之上。当个体进入公共行政领域时,这种感觉就更强烈。因为他们

手中掌有公共权力,因此比普通社会成员面临着更多的权利自我扩展的诱惑。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员,公共行政人员有权力追求自己的正当利益,但是作为行政管理的主体,他们首要的职责应该是为公众谋福利。这样,公共行政人员作为普通社会成员和公职人员的利益就会发生冲突。也就是说公共行政人员的个人利益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公共利益。对公共行政来讲,“公共利益是目标而非副产品”^[9]。公共行政人员必须致力于共享的公共利益的实现。而且行政人员作为公共组织的成员,承担着组织的任务,他势必要忠于职守,严格纪律,服从命令等,这些既是公共行政人员的基本职业要求,也是其基本的职业美德。在一般意义上,对公共利益负责和对公共组织负责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由于公共利益较特定的公共组织利益更多样,这样就可能产生冲突。因此,这种冲突实际上是公共利益的某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冲突。当公共行政人员所在的公共组织做出的决策不合时宜时,公共行政人员就存在着这样的两难选择:执行政策将损害公共利益,不执行政策,就意味着对组织的不忠诚。

化解行政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冲突,确保公共利益的实现,关键在于行政人员完善人格的培养。行政人格是公共行政人员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的内在规定性,“是公共行政主体的尊严、品格、品质及所理解与实现的行政价值的总和,也是公共行政主体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公共行政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统一”^[10]。对行政人员来说,行政人格的形成来自两个方面:客观现实基础和主观精神基础。从客观上看,行政人员的行政人格来自行政人员的行政实践。行政人格是行政人员在处理行政事务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行政实践活动是行政人格形成的现实基础。主观上,行政人格以行政人员的公民人格和价值观为基础。它直接影响着行政主体对政策的选择以及对政策结果的价值判断,这些选择和判断推动着行政人格的形成。也就是说,行政人格必须以公民人格为蓝本,并在实践的过程中对其进行提升。行政人格对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的作用体现在:第一,价值定位:行政人格具有指导行政主体区分“可为”和“不可为”并指引其做“可为”之事的能力。第二,利益整合:有完善行政人格的公共行政人员能坚持高尚的道德行为动机和自觉的道德规范,从理想的价值观出发,妥善处理利己和利他的利益纠葛,通过整合两种行为动机,突破利己的价值束缚,实现公共行政公共性的价值。

完善的行政人格不是与生俱来的,它受内外条件的影响。独立行政人格的培养依赖于行政主体的自律和他律。人对制度的依赖是生成独立人格的必经阶段。历史证明,人的独立人格的生成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只有当一个社会经历了建立健全其理性制度的过程,才能在个人身上生成独立的社会人格^[11]。通过人对制度的依附摆脱人对人的依附,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是人对制度的依附并不是人的独立人格的终极状态。人的独立人格意味着摆脱一切外在依附,包括对制度的依附,使人在一切外在束缚面前表现出独立自主的自由。所以,对制度的依附只是独立人格发展的一个过渡阶段,它依然是人的独立人格的否定状态,只有当行政人员在

充分的自觉和道德完善中,他才能生成独立人格。也就是说,只要他能够具有足够的自律力量,他就是自由的而不受外在的制约的,这时他也就是充分独立的。总之,行政人员的独立人格应建立在行政人员的道德自觉上,通过其自律的约束,不断完善其道德修养,从而实现个人的伦理自主性。

三 公正:行政人员的行为准则

公正即公平、正义。公正是人类社会不懈的追求,是一种现实的愿望。亚里士多德视公正为人类最高形态的德性:“在多种德性中,人们认为公正是最主要的,它比星辰更加令人惊奇,正如谚语所说,公正是一切德性的词汇。”^[12]罗尔斯更将公正与社会组织的优劣相联系,他指出:“一个社会,当它不仅被设计得旨在推进它的成员的利益,而且也有效地受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管理时,它就是组织得良好的社会。”^[13]公正作为人类的理想,它有着现实的载体,即体现公正理念的制度、行为等。现代社会对公正有着强烈的诉求,但是希冀每个社会成员的正义自觉实现社会公正显然是不现实的,这种正义必须由政府来提供。政府所供给的制度,构成了社会运转的基本规则。政府通过公共行政人员将所有人类社会的一般性的公平正义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和权力运作规范。现代社会的公共行政人员绝非扮演威尔逊“政治——行政”二分中的执行角色,行政日益渗透到政治领域,参与或影响政策的制定。易言之,公共行政人员是公共制度与行为公正的重要影响因子。

制度设计的公正经由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彰显出来。如果所有受到影响的公民在决定形成过程中有真正说话的机会,那么该程序就是公正的^[14]⁹⁷。程序公正要求公共制度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体现公共性和合理性。制度一旦确立,就会对社会利益的分配产生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公共政策,其对社会利益的调节幅度最广、强度最强。制度的稳定性强调政策的延续性、可操作性和可预测性。制度的合理性和公共性要求公共政策必须遵守客观规律,并通过合适的纠偏机制防止制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维护每个公民的尊严和权益。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人的自利倾向以及制度运行环境的复杂,制度的程序公正并不能保证制度结果的公正。在操作中制度内容上所蕴涵的公正并非都能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结果公正,即便是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同公正相关的各项制度时能够本着公正的基本理念,但这也只是结果公正的必要条件,而不是结果公正的充分条件,仍然还不能保证结果的公正性^[15]。制度结果的公正,必须保证制度运行所带来的成果由全社会共享,并对受损者的利益进行补偿。正如罗尔斯正义原则所揭示的: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

执行公共政策的公共行政人员中,很大一部份是处于基层同时是最前线的政府工作人员,李普斯基称之为街头官僚。虽然街头官僚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政策制定者,但是他们实际上是在进行政策制定^[16]。公共行政人员之所以也在制定政策,缘于公共行政人员在执行政策时享有极大的自由裁

量权。由于命令——指导公共管理者的实在的、书面的文字——从未清晰地界定任务的内容,所以公共行政管理者们不能像机器一样,有效率、经济地工作^{[14]91}。行政自由裁量权是行政主体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以自我判断对行政上的事项作出适法恰当的处理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是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内在要求。合法性意指行政主体所形式的权力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越权。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主体在选择行政行为时必须依据一个客观理性的标准。这个标准可以从两个维度来考量,一是伦理的合理性,即要求公共行政人员的自由裁量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基础;二是技术的合理性,主要指自由裁量权实际运用的可操作性,操作不当,势必不能实现其合法性和伦理的合理性^{[6]207}。法治社会需要法的调节,但是法律不可能对行为规定得太详细,合理的“理”就以一种内在的精神和原则补充这种法律的空白。法律制定出来之后,要达到法定的目标,就要依靠执法人员在每一个客观事件面前做出符合法律及法意的决策。之于公共行政作为一种职业而言,“行政人员具有行为主体的自由选择和价值判断的权利,而不是或不仅仅是驯服和机械的顺从,正是自由、选择等权利的引入,使得行政裁量行为具有了伦理特性,成为人类活动中的伦理性活动模式”^[17]。传统法学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约总是建立在行政程序和监督(主要通过司法审查)方面以更严格的法律规范来指导其合理正当地行使^[18]。但是这种外在的控制无论多么完善,都是把公共行政人员视为消极的被动主体,而忽视了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如果不引入行政人员的伦理因素,不赋予行政人员以自由能动的选择和判断权利,一味相信规则的魔力,抱守规则之外在约束的硬途径,只能自缚于规则之茧中,并且,这本身就背离了行政裁量产生的真正根源^[18]。行政自由裁量权作为一种公权力,代表着社会全局性的公共利益,公共行政人员必须让自己的行为尽可能地符合全体公共权力所有者的需要和意志,对相同条件的人给予相同的对待,不同条件的给予不同的对待。行政自由裁量只有在公平的轨道上运行,才能确保法律规范在现实中具有普遍约束力和恒久的持续。

一个行政人员需要一些基准尺度,将那些进入它们的行政活动范围内的各种不同的、且经常是冲突的对抗性价值观要求联系起来。法律、法院和被授权的当局都不会给你这些基准尺度,它们在本质上实在是太笼统了^{[7]78}。作为一种非制度化的权力,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良性运行不可能靠法律的规制,而更多依赖于公共行政人员的行政良心。行政良心作为公共行政人员处理公共事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道德责任意识和对自我行为的道德评价能力,事前通过做一个好人的需要和目的而推动每个人遵守道德;事后则通过良心满足的快乐和良心谴责的痛苦而使人继续遵守道德或改过迁善、归依道德^[19]。良心作为一个道德规范,具有浓厚的情感色彩,但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按良心办事和确保行政决定公正是相一致的。一个人若缺乏底线良心,其所执掌的权力越大,对社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就越大。一个人的道德良心体现在他所履行的职责之中。若没有道德良心对一个人的行为举止加以规范的话,那些才智逼人的天才之士也完全可能误

入歧途,变得一无是处^[20]。由此,以行政良心来规范自由裁量权,是确保行政公正的必然选择。

公共行政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其从业者不能有自己独立的利益要求。问题在于公共行政人员在公共行政领域之外他同样有着自己的利益要求,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当个人选择为公共行政作为其职业,他就只能以社会公众的利益为导向,谋求整个社会的福利,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矛盾的症结在于如何实现公共利益与合法的个人利益的统一。任何外在的约束与规定对这种统一都是无助的,唯有通过公共行政人员获得现代行政价值观念,用内在的觉识加以判断,自觉地调节行政价值关系来实现。

[参考文献]

- [1] [美]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M].吴良健,桑伍,曾获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 [2] 张康之.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47.
- [3] 刘瑞,吴振兴.政府人是公共人而非经济人[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2):72-77.
- [4] 高力.公共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9.
- [5] [德]马克思,[德]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2.
- [6] 万俊人.现代公共管理伦理导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31.
- [7] [美]特里·L·库珀.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张秀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62.
- [8] 张康之.论“公共性”及其在公共行政中的实现[J].东南学术,2005(1):49-55.
- [9] [美]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7.
- [10] 王伟.行政伦理概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97.
- [11] 张康之.论公共行政中独立人格的生成[J].浙江社会科学,2001(7):123-127.
- [1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苗力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96.
- [13]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中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8.
- [14] [美]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公共行政的精神[M].张成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97.

(下转第73页)

传统哲学中的精华之“道”,就难免跌入舍近求远、数典忘祖的误区。

通过上述的中国之道与西方之理念的相通性分析,我们回过头来看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显而易见,“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是完全相通的两个概念。事实上,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创建了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早、至今仍然堪称最精辟的大学理念:我国儒家经典“四书”之首的《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亦作“新”)民,在止于至善。”当我们对“明”“明德”、“亲(或新)”“民”、“止于至善”三者的文本内涵作出解读之后,就会深切地感知,这一被称作古代大学之“三纲领”的大学之道,对大学本质的揭示和大学“应然”的理想追求,表述得何等精深而独到。

正如清华大学早年最知名的校长梅贻琦先生在其《大学一解》所言:“今日大学教育之种种措施,始终未能超出‘明明德’、‘亲民’二义之范围,所患者,在体认尚有未尽,而实践尚有不力耳。”

[参考文献]

- [1] 司马云杰.大道运行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 [2] 韩延明.大学理念论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3] 何光沪.大学精神档案[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04.

On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Tao and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LIN Yi, LIN Jun - wei

(Hainan Medical College, Haikou 570201, China)

Abstract: Tao and Ideology, two terms respectively from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share a lot of similarities after their meanings, formations and evolutions have been probed into and compared. Such similarities can be found in Chinese Tao and the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Tao, which has three philosophical levels or essences of “Enlightenment, Awareness and Following” in the civilization of Chinese thoughts, needs to be developed in managing of universities while the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is being widely employed.

Key words: Tao; Ideology; Similarities

(上接第49页)

- [15] 师泽生,王冠群.制度:公正的保障[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4):24-31.
- [16] 马俊.西方公共行政学理论前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92.
- [17] 李春成.行政人的德性与实践[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109.
- [18] 杨艳.论行政裁量之控制与行政人格的建构[J].中国行政管理,2008(6):21-24.
- [19] 张康之,李传军.行政伦理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53-159.
- [20] [英]塞缪尔·斯迈尔斯.品格的力量[M].宋景堂,刘曙光,刘志明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194.

The Modern Demand of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s Action Goal

CHEN Di - hua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As the main bo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c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s official actions impose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Searching their action goals and value choice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tricting their actions. In modern society,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tak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 their occupations, so, their human nature should be interest man. But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 of their occupations, they should choose public benefit as their own value, and take justice as their actions rule.

Key words: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ction goal; Interest man; Public benefit; Justice